

「臺北市促進原住民就業自治條例」修正總說明

一、本自治條例係於八十八年十二月十三日制定。本次主要係依據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對本自治條例審查意見及勞動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建議，將現行條文第四條第一項後段移列為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使符合「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以下簡稱CEDAW）保障男女實質平等地位之原則。另審酌本自治條例制定公布施行已逾二年，現無保留過渡條款之必要，且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係使用「代金」用語等，爰修正現行條文第四條第二項、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考量廠商未依約定以一定金額僱用原住民時目前無補救措施，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五條，明定契約應載明倘僱用原住民金額未達標準應向勞動局設立之專戶繳納差額，以資遵循。其餘條文則酌作文字修正。

二、本次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修正條文第一條：依現行體例刪除第二項規定。
- （二）修正條文第四條：將現行條文第一項後段移列為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以符合CEDAW保障男女實質平等地位原則；審酌本自治條例制定公布施行迄今已逾二年，現無保留過渡條款之必要，將現行條文第二項「本自治條例施行滿二年，仍」修正為「各機關」；參酌原住民族工作保障法用語，將現行條文第二項「差額補助費」修正為「代金」，使其一致。
- （三）修正條文第五條：增訂契約應載明倘僱用原住民實發工資總額未達標準應向勞動局設立之專戶繳納差額，以避免廠商未依約定以一定金額僱用原住民時無補救措施。

(四) 修正條文第六條：將現行條文第三項但書移列為第四項並配合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二項用語，酌作文字修正。

(五) 修正條文第七條：配合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二項用語，酌作文字修正。

(六) 修正條文第八條：配合修正條文第四條及第五條，酌作文字修正。

三、本自治條例業經臺北市議會第十一屆第十九次臨時大會第四次會議（一〇三年十月九日）三讀審議通過，並經臺北市政府一〇三年十一月三日府法綜字第一〇三三三六四二五〇〇號令公布。

臺北市促進原住民就業自治條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名稱：臺北市促進原住民就業自治條例	名稱：臺北市促進原住民就業自治條例	未修正。
<p>第一條 為促進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原住民就業，增加經濟所得、改善並提高其生活水準，特制定本自治條例。</p>	<p>第一條 為促進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原住民就業，增加經濟所得、改善並提高其生活水準，特制定本自治條例。</p> <p><u>本市原住民之就業促進，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u></p>	依現行法制體例，刪除第二項規定。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勞動局（以下簡稱勞動局）。</p>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勞動局（以下簡稱勞動局）。</p>	未修正。

<p>第三條 適用本自治條例促進就業之原住民，須設籍本市二年以上；但情況特殊經主管機關核定者，不在此限。</p>	<p>第三條 適用本自治條例促進就業之原住民，須設籍本市二年以上；但情況特殊經主管機關核定者，不在此限。</p>	<p>未修正。</p>
<p>第四條 臺北市議會、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暨事業機構（以下簡稱各機關），<u>進用下列職務人員總額每滿五十人至少應進用原住民一人：</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約僱人員。 二 駐衛警察。 三 技工、駕駛、工友、清潔隊員。 	<p>第四條 臺北市議會、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暨事業機構（以下簡稱各機關），<u>下列職務進用總額每滿五十人至少應進用原住民一人。職務性質適合女性工作者，應訂一定比例之女性原住民保障名額。</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約僱人員。 二 駐衛警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第一項前段酌作文字修正。 二、依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一〇二年第三次CEDAW法規檢視專案審查小組會議紀錄決議意旨，本條第一項後段「職務性質適合女性工作者」規定，似有違反CEDAW第五條男女任務定型偏見，且「應訂一定比例之女性原住民保障名額」規定，宜修改為明定進用女性原住民之比例以符合CEDAW保障男女實

四 收費管理員。

五 其他不須具公務人員
任用資格之工級職
務。

各機關未達前項進用
比例者，應按月向勞動局
設立之專戶繳納代金，其
金額依差額人數乘以每月
基本工資計算。

依第一項進用原住民
總額達三人以上者，進用
原住民任一性別人數比例
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三 技工、駕駛、工友、
清潔隊員。

四 收費管理員。

五 其他不須具公務人員
任用資格之工級職
務。

本自治條例施行滿二
年，仍未達前項進用比例
者，應按月向勞動局設立
之專戶繳納差額補助費，
其金額依差額人數乘以每
月基本工資計算。

質平等地位之原則。次依本府
勞動局一〇二年度性別平等
專案小組第三次會議委員建
議，若增加依本條第一項進用
原住民達三人以上者，任一性
別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之規定，
會更周延，並同時符合CE
DAW及性別主流化之規定。又
依據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一〇三年一月之統計，本市男
女原住民比率約一比一點三
六，而本府進用男女原住民比
率則為一點五八比一，增列性
別比例規定將有助於加速實
現男女事實上的平等。爰修正
現行條文第一項後段規定並

		<p>移列至第三項。於採行之初，以鼓勵性質替代處罰，不列入繳納代金範圍。</p> <p>三、查原住民工作權保障法第十二條及第二十四條等規定，對於進用原住民未達法定標準而應繳納之費用，係以「代金」表述之，爰參酌前揭規定用語，將本條第二項「差額補助費」修正為「代金」，使與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用語一致。又因本自治條例係於八十八年十二月十三日制定公布施行迄今已逾二年，現已無保留原第二項過渡條款之必要，爰將「本自治條例施行滿</p>
--	--	---

		<p>二年，仍」等文字修正為「各機關」。</p>
<p>第五條 市政府之工程採購，有關原住民之僱用，除依政府採購法之規定辦理外，工程<u>採購契約</u>總價在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者，應在工程<u>採購契約</u>約定，得標廠商應以<u>採購契約</u>中鋼筋工及模板工工資總額之百分之五僱用原住民，如僱用原住民之實發工資總額未達前述標準者，應向勞動局設立之專戶繳納<u>差額</u>。</p>	<p>第五條 市政府之工程採購，有關原住民之僱用，除依政府採購法之規定辦理外，工程<u>合約</u>總價在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者，應在工程<u>合約</u>約定，得標廠商應以<u>合約</u>中鋼筋工及模板工工資總額之百分之五僱用原住民。</p>	<p>一、本條執行時，發生廠商未依規定辦理卻無補救措施之情況。爰參酌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三項：「依政府採購法得標之廠商，於國內員工總人數逾一百人者，應於履約期間僱用原住民，其人數不得低於總人數百分之一。」「得標廠商進用原住民人數未達標準者，應向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之就業基金繳納代金。」有關以代金作為補救措施之規定，於本條增訂市政府應在工程合約中</p>

		<p>約定，倘得標廠商僱用原住民金額未達標準應向勞動局設立之專戶繳納差額，俾供遵循。其餘酌作文字修正。</p> <p>二、前揭繳納差額，依修正條文第八條規定由勞動局開立專戶儲存，作為促進原住民就業事項之用，以落實本自治條例制定之旨。</p> <p>三、另審酌本條規範主體為市政府，非如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十二條係直接規範得標廠商。故得標廠商僱用原住民金額未達本條標準時應繳納之費用性質，仍係基於契約約定而來，非基於法律規定。因</p>
--	--	--

		<p>本條繳納費用性質與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十二條及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二項規定繳納費用性質有所不同。爰關於本條增訂應繳納差額，未以「代金」稱之，以資區別，併予敘明。</p>
<p>第六條 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應建立原住民就業資料庫。</p> <p>各機關依<u>第四條第一項規定</u>進用<u>原住民</u>時，應函請原民會提供人力資料，原民會應於收到函文七日內提供。</p>	<p>第六條 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應建立原住民就業資料庫。</p> <p>各機關進用<u>人員</u>時，應函請原民會提供人力資料，原民會應於收到函文七日內提供。</p> <p>經依<u>前項</u>進用而未報</p>	<p>將現行條文第三項但書移列為第四項，並配合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二項「代金」用語，將「差額補助費」修正為「代金」，其餘酌作文字修正。</p>

<p>經依<u>第四條第一項規定</u>進用而未報到任職或任職未滿二年之<u>原住民</u>，自<u>應報到日或離職之日起</u>二年內原民會不予列入原住民就業人力資料庫。</p> <p><u>前項情形，各機關仍應進用符合資格之原住民遞補其職缺；等待遞補期間免繳納代金。</u></p>	<p>到任職或任職未滿二年者，自<u>未報到或離職之日起</u>二年內不予列入原住民就業人力資料庫。<u>但其職缺仍應遞補符合資格之原住民；遞補期間免繳納差額補助費。</u></p>	
<p>第七條 依第四條規定應繳納之<u>代金</u>，由各機關相關預算項下支應。</p>	<p>第七條 依第四條規定應繳納之<u>差額補助費</u>，由各機關相關預算項下支應。</p>	<p>配合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二項「代金」用語，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八條 勞動局依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收取之<u>款項</u>，應開立專戶儲存，作為促進</p>	<p>第八條 勞動局依第四條規定收取之<u>差額補助費</u>應開立專戶儲存，作為促進原住</p>	<p>配合修正條文第四條及第五條，酌作文字修正。</p>

原住民就業相關事項之用。	民就業相關事項之用。	
第九條 勞動局每年應將執行情形函送臺北市議會。	第九條 勞動局每年應將執行情形函送臺北市議會。	未修正。
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未修正。

直轄市自治法規報院資料檢核表

項次	項目名稱	內容要項
1	自治法規類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治條例 <input type="checkbox"/> 內容定有罰則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內容未定有罰則者（內容定有罰則之自治條例，如僅修正罰則以外之條文時，亦屬之） <input type="checkbox"/> 自治規則 <input type="checkbox"/> 自律規則 <input type="checkbox"/> 組織自治條例 <input type="checkbox"/> 直轄市議會組織自治條例 <input type="checkbox"/> 直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 <input type="checkbox"/> 直轄市政府所屬事業機構組織自治條例
2	自治法規名稱	臺北市促進原住民就業自治條例
3	異動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制（訂）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修正 <input type="checkbox"/> 廢止
4	施行(生效) 日期 (廢止者免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公（發）布日或溯及施行（生效） <input type="checkbox"/> 指定施行（生效）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廢止日期 (制（訂）定及修正者 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自公（發）布日廢止 <input type="checkbox"/> 因期滿當然廢止 _____年____月____日
6	行政院前次核定或 備查函之日期及文號 (新訂者免填)	102 年 7 月 26 日院臺原字第 1020044948 號函